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4〕1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意见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麟经开管函〔2024〕2号）、《陕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主要负责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驻村庄、污水管网沿线工矿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000m³/d，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多模式A2/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三级处理厂房、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贮存池、

污泥脱水间、出水检测室等。

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污水处理厂东南天堂河下游 150m 河岸处，天堂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 107.559293465、北纬 34.928633548，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涵管。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经核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排放量应稳定控制在 $5000\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不超过 182.5 万吨。同意《报告》中水质浓度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表 1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能超过 54.75 吨/年、3.6375 吨/年、0.5475 吨/年、27.375 吨/年、10.95 吨/年，其中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办发〔2016〕51 号）、《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获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在排污口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建设采样监测等辅助设施。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量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二）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入

河排污口档案和台账记录，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使用和监测情况。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排污管道及排放口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在发生干旱水体纳污能力不足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你单位必须服从市、县水环境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中水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确保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排水管线在本项目建成前投产，并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行期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排水管线开展检查和维护工作。

（二）你单位要落实《报告》及相关批复中各项涉水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开展排水对受纳水域影响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

（三）你单位要加强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污水入河排放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杜绝超标、超量排放，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要建立和完善特殊情况下废污水排放入河风险控制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特殊情况下废污水排放入河对天堂河水质的影响。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排污入河口下游毗邻陕西省与甘肃省跨省地表水断面，该断面为市级补偿考核断面，且下游甘肃省灵台县境内存在达溪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地表水环境敏感度较高。

你单位要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污水不直排。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改变，废污水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量，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手续。

（五）根据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建议对出水尽可能加以回收利用。建议与有关部门协商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